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

附表一

裝訂線

受 文 者：**澎湖縣政府**

申請事項：本人在下列土地需作住宅使用，茲依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檢附有關資料，請准予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市 |  |  |  |
| 地段 |  |  |  |
| 地號 |  |  |  |
| 面積（公頃） |  |  |  |
| 及編定類別原使用分區 | 使用分區 | 風景區 |  |  |
| 編定類別 | 農牧用地 |  |  |
| 類別及面積  申請變更編定 | 編定類別 | 丙種建築用地 |  |  |
| 面積（公頃） |  |  |  |
| 用現況  土地使 | 本筆土地 |  |  |  |
| 接鄰土地 |  |  | 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|  |  |  |
| 備註(暫編地號) | |  |  |  |

備註：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，依「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點規定，應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住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附註：一、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30條及45條規定，及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、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以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一式四份，向土地所在縣政府申請及檢附下列各四份文件：

(一)會勘查核文件。

(二)住宅興建計畫書、計畫圖【比例尺依圖例附表三規定並著色】。

(三)無自用住宅證明文件（最近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清單）。

(四)全戶戶籍謄本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

(五)印鑑證明及切結書。

(六)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【將範圍著色】。

(七)建築線指示圖。

(八)其他有關文件。